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 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報名日期：109 年 12 月 11 日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

【考試日期：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2 日】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編印**



更多考試相關資訊
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報名費繳費	學校集體報名	109.12.03(星期四)~109.12.23(星期三)		詳見第 2 頁
	個別網路報名	109.12.11(星期五)~109.12.23(星期三)		詳見第 2 頁
報名		109.12.11(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109.12.23(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詳見第 1 頁
報名結果網路查詢		110.01.06(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 110.01.13(星期三)		詳見第 5 頁
報名資料錯誤更正截止		110.01.13(星期三)		詳見第 5 頁
寄發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 服務審查結果通知書		110.02.01(星期一)前		詳見第 19 頁
寄發准考證		110.03.24(星期三)		詳見第 6 頁
考試地點公告與查詢		110.04.21(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詳見第 8 頁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110.05.01(星期六)~110.05.02(星期日)		詳見第 7 頁
公布試題		110.05.01(星期六)~110.05.02(星期日)		詳見第 9 頁
公布參考答案		110.05.03(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詳見第 9 頁
答案疑義質疑申請截止		110.05.06(星期四)下午 5 時前		詳見第 9 頁
公布疑義說明		110.05.19(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詳見第 9 頁
成績公告與查詢	成績單寄發	110.05.20(星期四)		詳見第 10 頁
	成績查詢	110.05.20(星期四)下午 3 時起		詳見第 10 頁
	統計資料公告	110.05.20(星期四)下午 3 時起		詳見第 10 頁
申請成績複查		110.05.20(星期四)下午 3 時起~ 110.05.24(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詳見第 10 頁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0.05.28(星期五)下午 5 時起		詳見第 10 頁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中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請依各校所定時程辦理報名等各項作業。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地址：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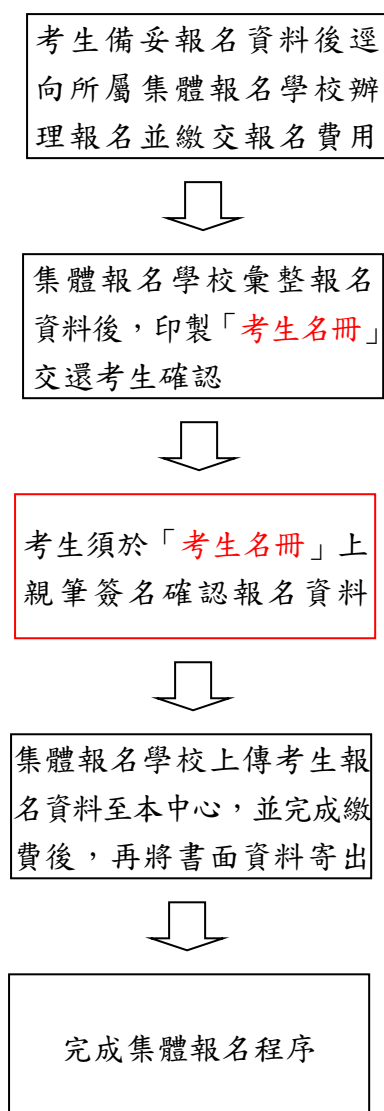
電話：05-537-9000 轉 300、600

網址：<https://www.tcte.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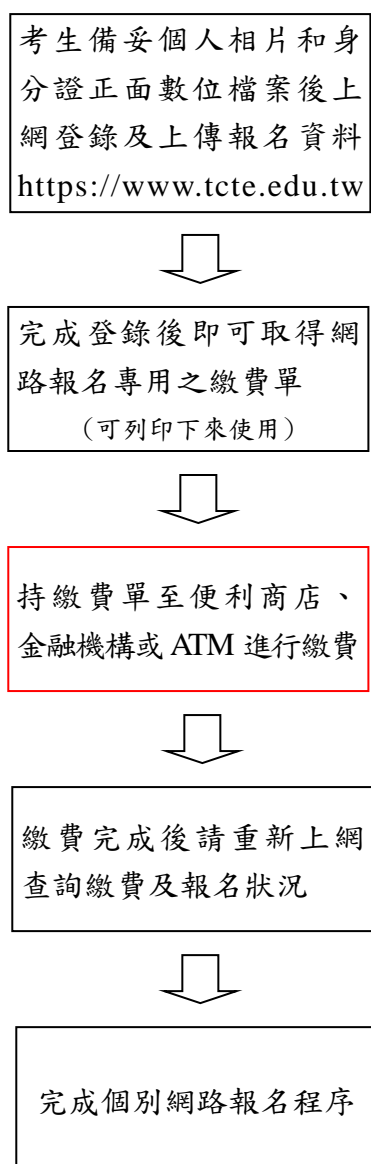
報名方式說明

- 一、考生請依下列方式擇一報名。(個別報名者，一律採行網路報名)
- 二、考生請依各流程方式繳費，不符規定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受理。

【學校集體報名】



【個別網路報名】



考招分離重要提醒

技專校院招生採行考招分離制度，凡有意願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升學之考生，須就「測驗」及「招生」二項流程，分別進行報名。

考生於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前，務必先行查閱四技二專各招生入學管道(如：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及各校單獨招生等)之招生簡章，瞭解是否符合各招生入學管道之報名資格，以及各校系科組學程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群(類)別、成績計算方式、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比重等相關規定後，再行報考統一入學測驗。

欲就讀四技二專日間部的考生，包括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等入學管道皆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而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亦有部分招生學校將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列為總成績採計項目。因此，**考生除了報名統一入學測驗外，請記得一定要再報名參加各招生入學管道取得分發資格**，未向各招生入學管道報名者，因未取得分發資格，故無錄取學校就讀之機會。

各入學管道招生重要日程、報名資格、各校系科組學程招生群(類)別及成績採計方式等相關規定，請參閱下表洽詢各招生主辦單位或招生學校。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招生入學管道聯絡資訊

招生入學管道	招生主辦單位	聯絡電話	網址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 委員會聯合會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
四技二專日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	技專校院招生 委員會聯合會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
四技二專(日間部、進修部)單獨招生，請洽各招生學校。			

四技二專招生資訊	聯絡電話	網址
技訊網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TEL: 02-2777-3827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 https://www.techadmi.edu.tw/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目 錄

一、考生屬性.....	1
二、報考資格.....	1
三、報名日期.....	1
四、報名辦法.....	1
五、報名結果網路查詢.....	5
六、報名費退費.....	5
七、報考證明之申請.....	6
八、准考證之寄發及使用.....	6
九、准考證補發程序.....	6
十、考試群(類)別、科目及考試方式.....	6
十一、考試日期及時程表.....	7
十二、考試地點.....	8
十三、考試證明之申請.....	9
十四、申訴注意事項.....	9
十五、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	9
十六、成績計算及寄發通知.....	9
十七、成績複查之申請.....	10
十八、成績證明之申請.....	11
十九、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11
附錄一、單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12
附錄二、跨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13
附錄三、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14
附錄四、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17
附錄五、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19
附錄六、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20
附錄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21
附錄八、選擇題型答案卡劃記規定.....	24
附錄九、「國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5
附錄十、「英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6
附錄十一、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7
附錄十二、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答案卷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8
附錄十三、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9
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1
附表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3
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34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本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本測驗)考試群(類)別之規定係由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訂定，各考生之成績係提供採用本測驗成績之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四技二專)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運用，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報名資格及本測驗成績之採用情形由各招生主辦單位(或學校)分別訂定之，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之相關網站資訊，請查詢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網站(<https://www.techadmi.edu.tw>)或參閱第Ⅲ頁「考招分離重要提醒」。

一、考生屬性

凡報名參加本測驗群(類)別代碼 01~20(第 12 頁附錄一)之考生稱為單群(類)考生；參加群(類)別代碼 51~56(第 13 頁附錄二)之考生稱為跨群(類)考生。兩者之報名費及考試時程等均有所不同，考生務必詳閱本簡章。

二、報考資格

(一)符合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入學招生對象者均可報考，請參閱第Ⅲ頁「考招分離重要提醒」向各招生主辦單位查詢。

(二)考生於報名期限截止後始發現不符招生入學管道之招生報名資格，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且不得要求申請撤銷報名或退費。

三、報名日期

自 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四、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 1.學校集體報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專業群科、附設進修學校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之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 2.個別網路報名：具備報考資格之非應屆畢業生及未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生，可個別網路報名。

(二)報名手續及報名費：

1.報名手續

(1)學校集體報名：

- ①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應備妥報名資料，連同報名費、數位相片電子檔交由學校辦理集體報名，請學校於集體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繳費單，至金融機構一次整筆繳交報名費；集體報名應繳交之表件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集體報名系統」及「集體報名作業手冊」請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查閱。
- ②參加集體報名之考生，應配合集體報名學校所定之時程完成報名作業，不得因個人之疏失、延遲，要求補辦相關手續；無法配合學校時程者，考生須自行參加個別網路報名。
- ③集體報名學校應依時程完成報名作業，不得以考生之疏失、延遲為理由，而要求補辦或遲寄報名資料。
- ④集體報名學校應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齊報名必要之表件，否則視同該學校未完成報名手續。

(2)個別網路報名：

考生須備妥個人相片和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連結「網路報名系統」，依系統指示登錄報名資料、上傳相片和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曾經報考本中心 107~109 任一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者，得免上傳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報名截止前曾更改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須重新上傳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考生須於收到確認報名通知之電子郵件及系統產生之帳號後，依通知內容進行繳費(手續費自付)。

2.報名費及繳費日期

(1)報名費：考生依不同報考方式及群(類)別代碼(第 12 頁附錄一及第 13 頁附錄二)分別繳費，詳如下表：

群(類)別代碼	報名費(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學校 集體報名	個別 網路報名	學校 集體報名	個別 網路報名	學校 集體報名	個別 網路報名
01~06、08~14、16~20	1,050	1,100	420	440	全免	
15	1,080	1,130	432	452	全免	
07、51~52、54	1,220	1,270	488	508	全免	
53、55	1,250	1,300	500	520	全免	
56	1,420	1,470	568	588	全免	

(2)凡屬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界定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持清寒證明或個別補助費用證明文件者不予採用)，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3)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 109 年或 110 年所開具之證明為限，報名期限內繳交者得依規定減免報名費，報名期限後補繳者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前將「退費申請表」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中心，信封上註明「申請四技二專統測報名費退費」，本中心於截止日期後統一辦理退費。

(4)報名費繳費日期：

①學校集體報名：自 1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起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止，請依「集體報名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繳費。

②個別網路報名：自 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起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止，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通知內容進行繳費(手續費自付)，請務必確認繳款成功。

(5)報名費金額短少或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經本中心通知，未於期限內補繳者，取消其報名資格，以報名資料不符規定處理，考生不得異議，所繳之費用依規定扣除手續費後退還。

(三)報名應備表件：

1.學校集體報名：

考生應繳至報名學校之表件	報名學校應繳至本中心之表件
(1)報名資料 (2)數位相片電子檔(見本小節註1) (3)報名費 (4)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附規定之證明文件 (5)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另附證明文件影印本及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6)申請非冷氣試場考生應填寫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參加集體報名之考生另須於集體報名學校所印發之「考生名冊」上親筆簽名，確認報考資料	(1)上傳報名資料 (2)上傳考生相片電子檔 (3)報名學校基本資料表及繳費收據正本 (4)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文件逕由學校審查證件後留存備查，各校僅需將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核章後寄送本中心 (5)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證明文件影印本及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6)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本欄序號(3)、(4)、(5)、(6)之寄送地址見本小節註2

2.個別網路報名：

考生應準備之資料	說明
(1)數位相片電子檔(見本小節註1) (2)報名費 (3)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 (4)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附規定之證明文件數位檔案 (5)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另以限時掛號郵寄證明文件影印本及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6)申請非冷氣試場考生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本欄序號(5)、(6)之寄送地址見本小節註2	(1)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及上傳報名資料，並繳交正確報名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2)曾經報考本中心107~109任一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者，得免上傳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報名截止前曾更改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須重新上傳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 (3)須繳驗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者，請於報名期限內，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身分證檔案上傳功能」或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繳交(可將身分證正面使用掃描器掃描或數位相機翻拍為數位檔案) (4)須另繳交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數位檔案者，請於報名期限內，使用「網路報名系統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檔案上傳功能」或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繳交(可將證明文件使用掃描器掃描或數位相機翻拍為數位檔案)

註1：考生提供之數位相片檔案，須符合下列規格：

- (1)於109年7月1日(星期三)以後拍攝。
- (2)人像之頭頂至下顎之高度介於2.5至3公分之間。
- (3)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4)黑白或彩色相片不拘，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5)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6)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 (7)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450×600 pixels；檔案以JPEG格式儲存(副檔名為JPG)。

註2：地址：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5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四)報名資料上傳：

- 1.學校集體報名：自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完成報名資料上傳，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相關表件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請依各學校所定時程辦理報名手續。
- 2.個別網路報名：自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上傳，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

(五)報名注意事項：

- 1.考生報名時，請詳閱本簡章之規定，未依規定而影響權益者，其責任自負。考生於規定期限內未上傳報名資料或未完成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考試。
- 2.考生限於單群(類)或跨群(類)二者擇一報考，且不得重複報名，否則由本中心逕行擇一限考，其餘報名資料以不符規定處理，考生不得異議；籲請考生於報名之前先行瞭解 110 學年度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招生群(類)別之限制。
- 3.凡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對其集體報名學校整理之相關個人報考資料報表，必須親自詳細確認並簽署，報名期限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群(類)別或考區。
- 4.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考生請繳交數位相片電子檔，未附相片、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補齊或更換始准報考；在通知更換期限內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報名資料不齊取消報名資格，本中心以報名資料不符規定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 (1)學校集體報名：須仔細核對集體報名學校所列印出之考生名冊上之相片是否為本人。
 - (2)個別網路報名：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上傳相片。
- 5.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將其個人報名結果及成績資料彙送各所屬集體報名學校，其准考證及成績單將由本中心郵寄至學校轉發考生。
- 6.個別網路報名之考生，應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影響自身權益，並如期繳交正確報名費金額，始完成報名手續。個別網路報名考生之准考證及成績單逕依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寄發。
- 7.考生所繳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本中心得拒絕受理報名。考生所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考試資格外，另通知其成績使用單位，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8.考生於報名期限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考試群(類)別或考區，亦不得將報名資格轉移他人或要求保留至下一次考試；除符合簡章規定之退費對象外，不得要求退費。
- 9.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有個別需求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申請在非冷氣試場應試，考生於報名期限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非冷氣試場申請表」(附表三)應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中心(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申請非冷氣試場」。
- 10.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報名時須於「申請應考服務」欄內勾選，同時參閱第 19 頁附錄五「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並填寫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影印本 1 份，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中心(以郵戳為憑)，俾便洽請考區儘量協助安排特殊應考服務。
- 11.考前突發傷病之考生或未依「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請參閱第 20 頁附錄六「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並填寫附表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中心(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 12.考生因妊娠需相關應考服務，如優先進入試場、安排於低樓層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備無障礙廁所，或為因應其身心狀況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報名時請填寫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於身心障礙類別欄內勾選其他項次，並於其他需求欄內填寫申請服務項目，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中心(以郵戳為憑)，作為審查及安排試場依據。
- 13.考生如於考前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等時，考生或集體報名學校應即電洽 05-537-9000 轉 300、600，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五、報名結果網路查詢

報名手續完成後，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於 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開放考生查詢報名結果：

- (一)學校集體報名：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請至本中心網站查詢報名結果，如報名資料內容與原報考資料不符、遺漏或非屬考生過失等原因，考生應於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前與就讀之集體報名學校聯絡，由集體報名學校統一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中心，由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審議，逾期不予受理。
- (二)個別網路報名：請至本中心網站查詢報名結果，如無法登錄「報名結果查詢系統」或對報名資料內容有疑義者，應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前電洽 05-537-9000 轉 300、600。
- (三)如考生查詢報名之通訊資料有誤時，請自行於「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通訊資料變更功能」，依指示登錄資料辦理更正。
- (四)考生如有更改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於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檢附更改後的戶籍謄本或載有更改姓名或身分證事項之戶口名簿影印本(請註明更正內容)，簽名後傳真至本中心辦理更正(傳真：05-537-6741)；未於期限內申請更改者，如須更正成績單姓名應依「八、准考證之寄發及使用」相關規定辦理。

六、報名費退費

-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除符合退費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申請報名費退費考生，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資料下載」專區下載「退費申請表」，於申請退費截止日前檢附相關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四技二專統測報名費退費」。
- (二)退費申請說明：

退費對象	申請退費截止日期	退費時間	退費金額
(1)報名截止日前取消報名者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前	扣除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後之其餘報名費
(2)重覆繳交報名費者			
(3)繳交報名費但報名應備資料不符規定者			
(4)溢繳報名費者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前	退還全部溢繳費用
(5)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後於規定期限內補繳證明者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前	規定減免之報名費
(6)考前身故者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前	扣除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後之其餘報名費

七、報考證明之申請

准考證未寄發前需申請報考證明者，應於 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至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報考證明申請功能」，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

八、准考證之寄發及使用

(一)准考證於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寄發。學校集體報名者，其准考證郵寄至學校轉發考生；個別網路報名者，逕依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寄送(請考生妥慎填報 110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絡之通訊地址，以免造成耽誤)。因特殊原因，本中心亦得通知考生親自至指定地點領取准考證。若考生遲至 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仍未收到准考證或未接到通知時，學校集體報名者，請洽代辦報名學校；個別網路報名者，請電洽：05-537-9000 轉 300、600，或洽本中心試務組。

(二)准考證所印製之個人資料有誤(含更改姓名)者，可依下列情況辦理：

1.姓名筆畫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及更改姓名者：考生請於考試當日，攜帶有效證件向所屬考(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更正；若未攜帶證明文件者，請於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檢附有效證件影印本(請註明更正內容)，簽名後傳真至本中心辦理更正(傳真：05-537-9008)，逾期概不受理。

2.相片有誤者：請於 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前電洽 05-537-9000 轉 300、600。

(三)准考證上請勿書寫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抄錄題目或答案，以免違規。

(四)考試時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正本入場。本准考證僅限於本次測驗考試時使用，考後不再補發，請妥為保存。

九、准考證補發程序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補發程序如下：

(一)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前毀損或遺失者：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准考證補發申請功能」，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申請補發。(每位考生網路申請補發以 1 次為限)

(二)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後毀損或遺失者：於考試期間每日第 1 節考前 1 小時至當日考生本人應試最後一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考生須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等)及與報名時繳交相同樣式之 2 吋照片 1 張向考(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予補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出示准考證正本者，依附錄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點處理。〕

十、考試群(類)別、科目及考試方式

(一)考試群(類)別：

1.單群(類)：

包含：01 機械群、02 動力機械群、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05 化工群、06 土木與建築群、07 設計群、08 工程與管理類、09 商業與管理群、10 衛生與護理類、11 食品群、12 家政群幼保類、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14 農業群、15 外語群英語類、16 外語群日語類、17 餐旅群、18 海事群、19 水產群、20 藝術群影視類等 20 群(類)別(詳見第 12 頁附錄一)。

2.跨群(類)：

包含：51 電機與電子群、52 家政群、53 商管外語群(一)、54 商管外語群(二)、55 商管外語群(三)、56 商管外語群(四)等 6 群(類)別(詳見第 13 頁附錄二)。

(二)考試科目

1.單群(類)：詳見第 12 頁附錄一。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 ⑤專業科目(二)。

2.跨群(類)：詳見第 13 頁附錄二。

(1)51 電機與電子群：

-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 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專業科目(二)
⑥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專業科目(二)。

(2)52 家政群：

-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 ⑤家政群幼保類專業科目(二)
⑥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專業科目(二)。

(3)53 商管外語群(一)：

-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 ⑤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二)
⑥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

(4)54 商管外語群(二)：

-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 ⑤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二)
⑥外語群日語類專業科目(二)。

(5)55 商管外語群(三)：

-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 ⑤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
⑥外語群日語類專業科目(二)。

(6)56 商管外語群(四)：

-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 ⑤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二)
⑥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 ⑦外語群日語類專業科目(二)。

(三)考試方式：除設計群之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為實作題型、「國文」、「英文」及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包含選擇題型及非選擇題型外，其餘各科均為選擇題型；選擇題型為單一選擇題，答錯不倒扣。每科均以 100 分為滿分。

十一、考試日期及時程表

(一)考試日期：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及 5 月 2 日(星期日)，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足以影響本次測驗試務時，由本中心與教育部、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等相關單位會商後，除在本中心網站公告外，並由本中心透過廣播公司、無線、有線電視台及各考區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二)考試時程表：

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			
節次	時間	科目名稱	適用群(類)別代碼
--	10:1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上午)第 1 節	10:20-12:00	專業科目(二)	群(類)別代碼： 03、07、12、15、51~53、55~56
--	13:2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下午)第 2 節	13:30-15:10	國文	群(類)別代碼：01~20、51~56
--	15:5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下午)第 3 節	16:00-17:40	英文	群(類)別代碼：01~20、51~56
110 年 5 月 2 日(星期日)			
節次	時間	科目名稱	適用群(類)別代碼
--	8:2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上午)第 1 節	8:30-10:10	專業科目(二)	群(類)別代碼： 01~02、04~06、08~11、13~14、17~20、51~54、56
--	10:5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上午)第 2 節	11:00-12:20	數學	群(類)別代碼：01~20、51~56
--	13:2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下午)第 3 節	13:30-15:10	專業科目(一)	群(類)別代碼：01~20、51~56
--	15:5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下午)第 4 節	16:00-17:40	專業科目(二)	群(類)別代碼：16、54~56

註：群(類)別代碼請參閱第 12 頁單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及第 13 頁跨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 提醒：1.每節預備鈴(鐘)響前，監試人員入場發放試題本及答案卡(卷)時，考生應配合離場。
- 2.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座前先將手機關機，再將手機、書籍紙張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聆聽監試人員宣讀「注意事項」。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 3.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時，考生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4.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外，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5.冷氣試場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冷氣無法使用(如：設備故障等)，將開啟門窗或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
- 6.考試期間如遇試場整體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將延長考試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以試場整體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間為準，但當節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等。

十二、考試地點

(一)考試分為 28 個考區(如下表)舉行，考生須於報名時自行選擇其中一考區應試。

【代碼】	考區名稱	【代碼】	考區名稱	【代碼】	考區名稱
【51】	基隆考區	【61】	臺中考區	【71】	鳳山烏松考區
【52】	臺北考區	【62】	大甲考區	【72】	屏東考區
【53】	中和永和考區	【63】	南投考區	【73】	宜蘭考區
【54】	板橋土城考區	【64】	彰化考區	【74】	花蓮考區
【55】	三重考區	【65】	員林永靖考區	【75】	臺東考區
【56】	桃園八德考區	【66】	雲林考區	【76】	澎湖考區
【57】	中壢考區	【67】	嘉義考區	【77】	金門考區
【58】	新竹市考區	【68】	臺南考區	【78】	馬祖考區
【59】	竹北新豐考區	【69】	新營考區		
【60】	苗栗考區	【70】	高雄考區		

註：考區名稱涵蓋二鄉(鎮、市、區)者，分區地點將視考區人數多寡，於該二鄉(鎮、市、區)轄區同時或擇一辦理。

- (二)試場及座位由本中心依考生報考群(類)別統一編排；另申請非冷氣試場應試考生，則依最大使用效益原則集中安排，考生不得異議。
- (三)考試地點將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起在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公告。
- (四)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於各考(分)區入口處公布詳細之「試場平面圖」、「試場分配表」，並開放考(分)區供考生查看試場位置，惟考生不得進入試場。

十三、考試證明之申請

考生如需申請「考試證明」，全程參加考試者，須於本人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攜帶准考證至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未全程參加考試者，須於應考當節測驗結束後 30 分鐘內，攜帶准考證至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

十四、申訴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者，得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資料下載」專區下載，內容應敘明詳細申訴事由、姓名、聯絡電話和地址。
- (二) 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5 日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郵寄至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有關試務作業之申訴事項，原則上於收件後 14 個工作日內答覆；惟須提請本中心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審議者，則於審議完成後 7 個工作日內答覆。
- (四) 申訴事項經本中心書面答覆後，除可提出新事證者外，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中心不再受理。
- (五) 有關成績事項，應依「十七、成績複查之申請」相關規定申請複查。經複查後對成績仍有疑義者，於接獲複查結果通知後，始得依(一)、(二)規定於複查結果公布後 5 日內提出複查後成績申訴。本中心另召開申訴審議會議，依評分標準重新審定成績(含成績無誤、答案異動或成績增減)後回覆，考生不得異議。

十五、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

- (一) 每節考後於本中心網站公布當節各科試題。
- (二) 本測驗各科目之選擇題型，於本測驗全部結束後至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公布參考答案，非選擇題型不公布參考答案。
- (三) 對公布之試題或參考答案有疑義者，應於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填寫疑義試題申請相關資料。填寫時必須載明試題、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逾期、未上網填寫具體理由、身分、聯絡方式者，不予處理。填寫申請表前，請先於本中心網站申請帳號密碼，填寫完畢後可於疑義申請期限內上網，以帳號密碼登入檢視填寫內容。
- (四)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公布疑義說明。

十六、成績計算及寄發通知

- (一) 成績計算：
 1. 本測驗提供考生各科目原始分數及原始級分，各科原始分數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滿分均為 100 分；各科原始級分之計算方式係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2. 各科選擇題型成績之計分依公告之標準答案與試題所列配分方式計算。考生須依規定於答案卡之方格內以黑色 2B 鉛筆作答，未依規定作答，致使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選擇題型答案劃記請分別詳閱第 24 頁附錄八、第 25 頁附錄九、第 26 頁附錄十及第 27 頁附錄十一之相關規定。

3. 「國文」、「英文」及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成績之計分係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合計之分數。非選擇題須依試題說明、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進行答題，未依規定作答，致使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請詳閱第 25 頁附錄九、第 26 頁附錄十、第 27 頁附錄十一之相關說明。
4. 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之成績計分係人工閱卷後合計之分數。考生須依試題說明及答案卷作答規定相關說明進行答題，未依規定作答，致使人工閱卷無法評閱成績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請詳閱第 28 頁附錄十二之相關說明。

(二)成績公告與查詢：

1. 成績公告日為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當日下午 3 時除開放查分系統外，同時於本中心網站公布各科原始成績之「組距」、「平均成績」、「前標」、「後標」及「標準差」，但不公告考生總成績及排名等資訊。
2. 各科原始成績查詢服務採用網路查分，考生可自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止，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網路查分系統」進行成績查詢。

(三)成績單寄發：

1. 成績單於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寄發，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者，其成績單郵寄至學校轉發考生；個別網路報名者，其成績單郵寄至考生通訊地址。
2. 成績單一式 1 份；僅印製各科目原始分數及原始級分，本中心不提供加權分數、總成績或排名等資訊。
3. 考生若遲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537-9000 轉 300、600 查詢補發，每位考生限申請 1 次，逾時未申請補發者一律另以申請成績證明方式辦理。
4. 為確保成績單順利寄達，若考生之通訊地址有所變更，應於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通訊資料變更功能」申請變更。

十七、成績複查之申請

(一)申請方式及時間：考生複查成績，限用網路申請，應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連結「成績複查申請系統」，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每科複查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繳費者，不予處理。申請複查之科目，一經登錄完成確認後，即不得再更改。

(二)處理方式：

1. 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科目，概不處理。
2. 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原答案卡(卷)。
3. 申請複查科目中，採選擇題型者，複查方式為先檢視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以電腦判讀系統重讀一次，確認其分數；採人工閱卷者，複查方式為將各題成績加總核計，答案卷不重新閱卷。
4. 成績複查結果提報成績複查會議確認。

(三)複查結果將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提供網路查詢，並於次日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若複查後成績異動，本中心將另行通知考生及成績使用單位。

十八、成績證明之申請

寄發之成績單為一式 1 份，考生得視個人需要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依「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要點」採網路、現場等方式申請成績證明(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整)。

(一)採網路申請者，請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起至 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止，至本中心網站連結「成績證明申請系統」，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本中心於收件後 4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寄出。

(二)採現場申請者，請攜帶考生本人之身分證正面影本(如由受託人領取，應附委託書並加帶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起至 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止(國定假日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中心現場辦理，當場核發成績證明。

十九、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一)考生之成績及資料，除於考試結束後提供給考生個人、受考生委託辦理報名之集體報名學校、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外，亦接受錄取或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申請。

(二)考生報名本測驗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中心之試務使用，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三)其他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第 29 頁附錄十三「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單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注意：每節考試前5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座前將手機關機，再將手機、書籍紙張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聆聽監試人員宣讀「注意事項」。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代 碼	時間 / 科目 群(類)別	110年5月1日(星期六)			110年5月2日(星期日)			
		10:20 12:00	13:30 15:10	16:00 17:40	8:30 10:10	11:00 12:20	13:30 15:10	16:00 17:40
		第1節 專業科目(二)	第2節 共同科目	第3節 共同科目	第1節 專業科目(二)	第2節 共同科目	第3節 專業科目(一)	第4節 專業科目(二)
01	機械群	--	國 文	英 文	機械製造、 機械基礎實習、 製圖實習	數學(C)	機件原理、 機械力學	--
02	動力機械群	--			電工概論與實習、 電子概論與實習	數學(C)	應用力學、 引擎原理及實習	--
03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電工機械、 電子學實習、 基本電學實習			--	數學(C)	電子學、 基本電學	--
0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			數位邏輯、 數位邏輯實習、 電子學實習、 計算機概論	數學(C)	電子學、 基本電學	--
05	化工群	--			化工原理 (基礎化工、 化工裝置)	數學(C)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實驗、 分析化學、 分析化學實驗	--
06	土木與建築群	--			測量實習、 製圖實習	數學(C)	工程力學、 工程材料	--
07	設計群	基本設計、 繪畫基礎、 基礎圖學			--	數學(B)	色彩原理、 造形原理、 設計概論	--
08	工程與管理類	--			計算機概論	數學(C)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
09	商業與管理群	--			會計學、 經濟學	數學(B)	商業概論、 計算機概論	--
10	衛生與護理類	--			健康與護理	數學(A)	基礎生物	--
11	食品群	--			食品化學與分析、 食品化學與分 析實習	數學(B)	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實習	--
12	家政群幼保類	幼兒教保概論 與實務			--	數學(A)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
13	家政群生活 應用類	--			色彩概論、 家政行職業衛 生與安全	數學(A)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
14	農業群	--			基礎生物	數學(B)	農業概論	--
15	外語群英語類	英文閱讀與寫作			--	數學(B)	商業概論、 計算機概論	--
16	外語群日語類	--			--	數學(B)	商業概論、 計算機概論	日文閱讀與翻譯
17	餐旅群	--			餐旅服務、 飲料與調酒	數學(B)	餐旅概論	--
18	海事群	--			船藝	數學(B)	輪機	--
19	水產群	--			水產概要	數學(B)	水產生物概要	--
20	藝術群影視類	--			展演實務 (影視製作概論)	數學(S)	專業藝術概論 (影視)	--

註：1.「國文」之題型含選擇題及寫作測驗；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為實作題型；「英文」、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之題型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2.單群(類)考生應參照本表報名，例：國際貿易科畢業的考生如欲報考「家政群幼保類」者，報考之「群(類)別代碼」為12，「群(類)別名稱」為家政群幼保類。

跨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注意：每節考試前5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座前先將手機關機，再將手機、書籍紙張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聆聽監試人員宣讀「注意事項」。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代 碼	時間 科目 群別 跨考群(類)別	110年5月1日(星期六)			110年5月2日(星期日)				
		10:20 12:00	13:30 15:10	16:00 17:40	8:30 10:10	11:00 12:20	13:30 15:10	16:00 17:40	
		第1節 專業科目(二)	第2節 共同科目	第3節 共同科目	第1節 專業科目(二)	第2節 共同科目	第3節 專業科目(一)	第4節 專業科目(二)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電工機械、 電子學實習、 基本電學實習			數位邏輯、 數位邏輯實習、 電子學實習、 計算機概論	數學 (C)	電子學、 基本電學	--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幼兒教保概論 與實務		國文	英文	色彩概論、 家政行職業衛 生與安全	數學 (A)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
家政群幼保類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53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英語類	英文閱讀與寫作			會計學、 經濟學	數學 (B)	商業概論、 計算機概論	--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英語類									
【54 商管外語群(二)】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日語類	--		國文	英文	會計學、 經濟學	數學 (B)	商業概論、 計算機概論	日文閱讀與翻譯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日語類									
【55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英文閱讀與寫作			--	數學 (B)	商業概論、 計算機概論	日文閱讀與翻譯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56 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英文閱讀與寫作			會計學、 經濟學	數學 (B)	商業概論、 計算機概論	日文閱讀與翻譯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英語類									

註：1.「國文」之題型含選擇題及寫作測驗；「英文」、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之題型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2.跨群(類)考生應參照本表報名，例：欲同時報考「家政群幼保類」及「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者，報考之「群(類)別代碼」為52，「群(類)別名稱」為家政群。

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臺北市		151	私立薇閣高中	211	私立金陵女中	274	國立頭城家商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2	臺北市幼華高中	212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275	國立羅東高工
101	市立大同高中	155	臺北市普林思頓高中	213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276	國立羅東高商
102	市立大直高中	157	私立東方工商	214	私立徐匯高中	277	國立蘇澳海事
103	市立大理高中	158	私立惇敘工商	215	私立格致高中	278	縣立南澳高中
104	市立中山女中	159	私立喬治工商	216	財團法人崇光女中	279	私立中道高中
105	市立中正高中	160	私立華岡藝校	217	私立崇義高中	280	私立慧燈高中
106	市立內湖高中	161	臺北市開南高中	218	私立淡江高中	283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中
107	市立北一女中	162	私立稻江高商	219	私立聖心女中	桃園市	
108	市立永春高中	163	私立稻江護家	220	私立醒吾高中	30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109	市立成功中學	164	市立中崙高中	221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301	市立內壢高中
110	市立成淵高中	165	市立育成高中	222	私立中華商海	302	市立武陵高中
111	市立百齡高中	166	市立南湖高中	223	私立南強工商	303	市立桃園高中
112	市立西松高中	167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24	私立能仁家商	304	市立陽明高中
113	市立和平高中	168	國立政大附中	225	私立清傳高商	305	市立楊梅高中
114	市立明倫高中	170	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	226	私立莊敬工家	306	市立中壢家商
115	市立松山高中	171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227	私立復興商工	307	市立中壢高商
116	市立南港高中	172	臺北市私立奎山實驗高級中學	228	私立智光商工	308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117	市立建國中學	17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	229	私立開明工商	309	市立龍潭高中
118	市立復興高中	新北市		230	私立毅保家商	310	市立平鎮高中
119	市立景美女中	180	市立新北高中	231	私立樹人家商	311	市立永豐高中
120	市立華江高中	181	市立中和高中	232	私立豫章工商	312	市立南崁高中
121	市立陽明高中	182	市立林口高中	235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313	私立大華高中
122	市立萬芳高中	183	市立板橋高中	236	私立康橋高中	314	私立六和高中
123	市立麗山高中	184	市立泰山高中	237	市立丹鳳高中	315	私立光啟高中
124	市立士林高商	185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238	市立竹圍高中	316	桃園市治平高中
125	市立大安高工	186	市立新店高中	239	私立時雨高中	317	私立漢英高中
126	市立內湖高工	187	市立新莊高中	240	市立光復高中	318	桃園市振聲高中
127	市立木柵高工	188	市立三重商工	241	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	319	桃園市啟英高中
128	市立松山工農	189	市立新北高工	242	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320	桃園市復旦高中
129	市立松山家商	190	市立淡水商工	243	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321	桃園市新興高中
130	市立南港高工	191	市立瑞芳高工	244	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中	322	桃園市大興高中
131	私立大同高中	192	市立三民高中	基隆市		323	私立方曙商工
132	私立大誠高中	193	市立三重高中	250	國立基隆女中	324	私立永平工商
133	私立中興中學	194	市立永平高中	251	國立基隆高中	325	私立成功工商
134	私立文德女中	195	市立石碇高中	252	國立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	326	私立至善高中
135	私立方濟中學	196	市立安康高中	253	國立基隆商工	327	桃園市育達高中
136	私立立人高中	197	市立秀峰高中	254	市立中山高中	328	桃園市清華高中
137	私立再興中學	198	市立明德高中	255	市立安樂高中	329	市立大溪高中
138	私立延平中學	199	市立金山高中	256	市立暖暖高中	332	市立壽山高中
139	私立東山高中	200	市立海山高中	257	私立二信高中	333	市立觀音高中
140	私立金甌女中	201	市立清水高中	258	輔大聖心高中	334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41	私立泰北高中	202	市立樹林高中	259	私立光隆家商	335	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142	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	203	市立錦和高中	260	私立培德工家	336	私立宏德進修學校
143	私立強恕中學	204	市立雙溪高中	261	市立八斗高中	337	誠正中學桃園分校
144	私立景文高中	205	市立鶯歌工商	宜蘭縣		新竹市	
145	私立華興中學	206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50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146	私立開平餐飲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71	國立羅東高中	351	國立新竹女中
147	私立達人女中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352	國立新竹高中
148	私立滬江高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73	國立宜蘭高商	353	國立新竹高工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10	私立東海高中				
150	臺北市靜修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354	國立新竹高商	442	私立新民高中	515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	592	國立華南高商
355	市立成德高中	443	私立衛道高中	516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593	國立嘉義家職
356	市立香山高中	444	私立曉明女中	517	私立精誠高中	594	國立嘉義高工
357	私立光復高中	445	私立嶺東高中	518	私立達德商工	595	國立嘉義高商
358	私立磐石高中	446	私立東大附中	519	私立大慶商工	596	私立仁義高中
359	私立曙光女中	447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	520	縣立二林高中	597	私立宏仁女中
360	私立世界高中	449	市立東山高中	521	縣立田中高中	598	私立嘉華高中
361	市立建功高中	460	市立大甲高中	522	縣立成功高中	599	私立輔仁高中
	新竹縣	461	國立興大附中	523	縣立和美高中	600	私立興華高中
380	國立竹北高中	462	市立清水高中	525	國立二林工商進校分校	602	私立立仁高中
381	國立竹東高中	463	市立豐原高中	526	誠正中學彰化分校	603	私立東吳工家
382	國立關西高中	464	市立大甲高工		南投縣		嘉義縣
383	縣立湖口高中	465	市立沙鹿高工	540	國立中興高中	620	國立東石高中
384	私立忠信高中	466	市立東勢高工	541	國立竹山高中	621	國立民雄農工
385	私立義民高中	467	市立豐原高商	542	國立南投高中	622	私立同濟高中
386	私立內思高工	468	市立霧峰農工	543	國立暨大附中	623	私立協同高中
387	私立仰德高中	469	市立中港高中	544	國立仁愛高農	624	縣立永慶高中
388	私立東泰高中	470	市立后綜高中	545	國立水里商工	625	私立協志工商
389	誠正中學	471	市立長億高中	546	國立南投高商	626	私立弘德工商
390	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472	市立新社高中	547	國立埔里高工	627	私立萬能工商
	苗栗縣	473	私立大明高中	548	國立草屯商工	628	縣立竹崎高中
400	國立竹南高中	474	私立弘文高中	549	私立同德家商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401	國立卓蘭高中	475	私立立人高中	550	私立三育高中		臺南市
402	國立苗栗高中	476	私立玉山高中	551	縣立旭光高中	640	國立臺南一中
403	國立苑裡高中	477	私立明台高中	552	私立五育高中	641	國立臺南二中
404	國立大湖農工	478	私立明道高中	55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42	國立臺南女中
405	國立苗栗高商	479	私立青年高中	554	私立普台高中	643	國立家齊高中
406	國立苗栗農工	480	私立致用高中		雲林縣	644	國立臺南海事
407	縣立苑裡高中	481	私立華盛頓高中	560	國立斗六高中	645	國立臺南高商
408	縣立興華高中	482	私立慈明高中	561	國立北港高中	646	臺南市光華高中
409	私立大成高中	483	私立僑泰高中	562	國立虎尾高中	647	私立長榮女中
410	私立君毅高中	484	私立嘉陽高中	563	國立土庫商工	648	私立長榮高中
411	私立建臺高中	485	市立大里高中	564	國立斗六家商	649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412	私立中興商工	486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565	國立北港農工	650	私立崑山高中
413	私立育民工家	488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566	國立西螺農工	651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414	私立賢德工商	489	私立葳格高中	567	國立虎尾農工	652	私立德光高中
415	私立龍德家商	490	私立崑山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568	縣立斗南高中	653	私立瀛海高中
416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91	市立龍津高中	569	縣立麥寮高中	654	私立六信高中
417	縣立三義高中	492	華德福大地實驗學校	570	私立文生高中	655	私立亞洲餐旅
418	縣立大同高中		彰化縣	571	私立正心高中	656	私立南英商工
	臺中市	500	國立員林高中	572	私立永年高中	657	私立慈幼工商
430	市立文華高中	501	國立鹿港高中	573	私立巨人高中	658	市立南寧高中
431	市立臺中一中	502	國立溪湖高中	574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659	市立土城高中
432	市立臺中二中	503	國立彰化女中	575	私立揚子高中	660	國立成大附工進修學校
433	市立臺中女中	504	國立彰化高中	576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670	國立北門高中
434	市立臺中家商	505	國立二林工商	577	私立大成商工	671	國立後壁高中
435	市立臺中高工	506	國立北斗家商	578	私立大德工商	672	國立善化高中
436	國立興大附農	507	國立永靖高工	580	福智高中	673	國立新化高中
437	市立西苑高中	508	國立秀水高工	581	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674	國立新營高中
438	市立忠明高中	509	國立員林家商	582	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675	國立新豐高中
439	市立惠文高中	510	國立員林農工		嘉義市	676	國立北門農工
440	私立宜寧高中	511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590	國立嘉義女中	677	國立臺南高工
441	私立明德高中	512	國立彰師附工	591	國立嘉義高中	67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513	國立彰化高商			679	國立玉井工商
		514	私立文興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680	國立白河商工	755	國立旗山農工		花蓮縣	909	持大陸高中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一款所列情形
681	國立曾文家商	756	國立鳳山商工	840	國立玉里高中	910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682	國立曾文農工	757	市立仁武高中	841	國立花蓮女中	91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683	國立新化高工	758	市立六龜高中	842	國立花蓮高中	91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
684	國立新營高工	759	市立文山高中	843	國立光復商工	913	年滿規定年紀且修滿規定課程之學分數
685	市立大灣高中	760	市立林園高中	844	國立花蓮高工	914	空大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
686	私立明達高中	761	市立路竹高中	845	國立花蓮高商	915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
687	私立南光高中	762	市立福誠高中	846	國立花蓮高農		
688	私立港明高中	763	私立正義高中	847	私立四維高中		
690	私立新榮高中	764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848	私立海星高中		
691	私立鳳和高中	765	財團法人新光高中	849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692	私立黎明高中	766	私立中山工商	850	花蓮縣上騰工商		
693	臺南市興國高中	767	私立高英工商	852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695	私立育德工家	769	私立高苑工商	853	縣立南平中學		
697	私立陽明工商	771	私立華德工家	854	私立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698	市立永仁高中	772	私立旗美商工		澎湖縣		
699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773	明陽中學	870	國立馬公高中		
700	私立樹德高中進修學校	774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87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高雄市	775	國立高餐大附屬餐旅中學		金門縣		
710	國立高師大附中	776	南海月光實驗學校	880	國立金門高中		其他
711	市立三民高中		屏東縣	882	國立金門農工	950	陸軍專科學校
712	市立小港高中	790	國立屏東女中		連江縣	951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713	市立中山高中	791	國立屏東高中	891	國立馬祖高中	952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714	市立中正高中	792	國立潮州高中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	953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715	市立左營高中	793	國立內埔農工		(僅供報名時填報使用，報考資格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向各招生主辦單位查詢)	954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716	市立前鎮高中	794	國立佳冬高農	900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僅未修習最後一年，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955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717	市立高雄女中	795	國立東港海事	901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956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718	市立高雄中學	796	國立屏東高工	902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957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719	市立新莊高中	797	國立恆春工商	903	五專肄業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958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720	市立瑞祥高中	798	私立美和高中	904	五專肄業修讀四或五年級期間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959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721	市立鼓山高中	799	私立陸興高中	905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其修業情形符合同等學力之規定	960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722	市立三民家商	801	私立日新工商	906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結業	961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723	市立中正高工	802	私立民生家商	907	高中程度以上學力鑑定(別)考試通過	962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724	市立海青工商	803	縣立東港高中	908	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963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725	市立高雄高工	804	財團法人屏榮高中			964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726	市立高雄高商	805	私立華洲工家			965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727	私立大榮高中	806	縣立大同高中			966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728	私立立志高中	807	縣立來義高中			967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729	私立明誠高中	808	縣立枋寮高中			968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730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809	國立屏北高中			969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731	私立復華高中		臺東縣			970	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732	天主教道明中學	820	國立臺東女中			971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733	私立三信家商	821	國立臺東高中			972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
734	私立中華藝校	822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973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736	私立高鳳工家	823	國立臺東高商			975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737	私立國際商工	8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976	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738	私立樹德家商	825	國立成功商水			977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739	市立新興高中	826	國立關山工商			978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740	市立楠梓高中	827	縣立蘭嶼高中			979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750	國立岡山高中	828	私立育仁高中			980	中正預校
751	國立旗美高中	829	私立公東高工			990	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752	國立鳳山高中	830	臺東縣均一高中			991	厚德補校
753	國立鳳新高中					992	勵德補校
754	國立岡山農工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註：同等學力請以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為準，查詢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土木與建築群		設計群(續)	
【專業群(職業)科】		【專業群(職業)科】		【專業群(職業)科】		【實用技能學程】	
110	機械科	198	電機科	273	土木科	356	服裝製作科
111	模具科	199	電子科	274	建築科	358	裝潢技術科
112	製圖科	200	資訊科	275	消防工程科	359	廣告技術科
113	鑄造科	201	控制科	276	空間測繪科	360	設計群其他科別
114	板金科	202	冷凍空調科	277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科別		
115	配管科	203	航空電子科		【綜合高中】		
116	機械木模科	205	電機空調科	280	建築技術		
117	機電科	206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科別	281	營建技術		
118	生物產業機電科		【綜合高中】	283	建築製圖		
119	機工科	208	電子技術	285	土木建築技術		
121	電腦機械製圖科	209	資訊技術	286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學程		
122	機械群其他科別	210	電機技術		【實用技能學程】		
	【綜合高中】	211	機電技術	291	營造技術科		
125	機械技術	217	資訊電子	292	電腦繪圖科		
129	電腦輔助機械	220	電機電子技術	293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科別		
134	電腦製圖	224	電機電子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136	機械	226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學程		【專業群(職業)科】		【專業群(職業)科】
137	生物產業機電		【實用技能學程】	306	金屬工藝科	371	商業經營科
138	機械群其他學程	230	水電技術科	307	室內空間設計科	372	國際貿易科
	【實用技能學程】	231	視聽電子修護科	308	美工科	373	會計事務科
142	機械修護科	232	電機修護科	309	家具木工科	374	資料處理科
147	模具技術科	233	家電技術科	310	圖文傳播科	376	航運管理科
148	電腦繪圖科	234	微電腦修護科	311	陶瓷工程科	377	流通管理科
149	機械加工科	235	冷凍空調技術科	312	家具設計科	379	農產行銷科
151	機械板金科	240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科別	313	廣告設計科	380	電子商務科
152	機械群其他科別			314	室內設計科	381	電競經營科
	動力機械群		化工群	315	美術工藝科	382	商管群其他科別
	【專業群(職業)科】		【專業群(職業)科】	316	多媒體設計科		【綜合高中】
158	汽車科	248	化工科	317	多媒體應用科	384	資訊應用
159	重機科	249	染整科	318	設計群其他科別	385	商業服務
160	農業機械科	250	紡織科		【綜合高中】	386	流通服務
161	飛機修護科	252	化工群其他科別	322	多媒體製作	388	商業事務
162	汽車修護科		【綜合高中】	325	商業設計	393	電子商務
163	動力機械科	256	化工技術	327	家具技術	394	會計事務
164	軌道車輛科	258	衛生化工	328	設計科技	395	國際貿易
165	動力機械群其他科別	259	化工	329	美術設計	396	商業經營
	【綜合高中】	260	化工群其他學程	330	多媒體設計	397	資料處理
167	汽車技術		【實用技能學程】	334	廣告設計	401	商管群其他學程
176	動力機械群其他學程	266	化工技術科	335	室內設計		【實用技能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	268	化工群其他科別	336	美工	410	廣告技術科
183	汽車修護科			337	室內空間設計	411	商業事務科
186	汽車電機科			341	設計群其他學程	412	商用資訊科
187	塗裝技術科					414	文書處理科
189	機車修護科					415	銷售事務科
191	動力機械群其他科別					416	多媒體技術科
						417	商管群其他科別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食品群		農業群(續)		餐旅群(續)		外語群	
	【專業群(職業)科】		【綜合高中】	623	觀光事業		【專業群(職業)科】
425	食品加工科	547	園藝技術	624	觀光餐飲	688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426	食品科	551	畜產保健	628	運動休閒	689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427	水產食品科	552	園藝與休閒	629	運動與休閒管理	690	外語群其他科別
428	烘焙科	555	農業群其他學程	632	餐飲服務		【綜合高中】
429	食品群其他科別		【實用技能學程】	633	餐飲管理	693	應用日語
	【綜合高中】	560	農業技術科	636	食品烘焙	699	應用英語
434	食品加工	561	園藝技術科	637	餐旅群其他學程	704	外語群其他學程
435	食品群其他學程	563	寵物經營科		【實用技能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	565	茶葉技術科	640	烘焙食品科		
481	食品經營科	567	造園技術科	641	餐飲技術科		
482	烘焙食品科	568	休閒農業科	642	中餐廚師科		
485	食品群其他科別	569	農業群其他科別	644	旅遊事務科		
	家政群		海事群	646	烹調技術科		
	【專業群(職業)科】		【專業群(職業)科】	648	觀光事務科		
496	家政科	572	航海科	649	餐旅群其他科別		
497	服裝科	573	輪機科		藝術群		其他
498	美容科	574	海事群其他科別		【專業群(職業)科】		【專業群(職業)科】
499	幼兒保育科		【綜合高中】	657	音樂科	706	綜合職能科
500	時尚模特兒科	577	漁業	658	西樂科		【綜合高中】
501	照顧服務科	578	海事群其他學程	659	國樂科	707	綜合職能
502	流行服飾科		【實用技能學程】	660	舞蹈科	708	銀髮族活動管理
503	時尚造型科	583	船舶機電科	661	美術科	709	學術社會、學術自然
504	家政群其他科別	586	海事群其他科別	662	影劇科		【普通高中】
	【綜合高中】		水產群	663	電影電視科	711	普通科
507	服裝設計		【專業群(職業)科】	664	表演藝術科	712	學術群其他科班
509	時尚設計		【實用技能學程】	665	戲劇科		【其他】
510	美容		【實用技能學程】	667	時尚工藝科	999	其他
513	幼兒保育	589	漁業科	668	多媒體動畫科		
514	幼老福利	590	水產養殖科	669	歌仔戲科		
515	美容美髮	591	水產群其他科別	672	劇場藝術科		
516	時尚造型		【綜合高中】	673	客家戲科		
517	家政群其他學程	595	水產養殖	674	戲曲音樂科		
	【實用技能學程】	596	水產群其他學程	675	京劇科		
522	美髮技術科		【實用技能學程】	677	民俗技藝科		
523	美顏技術科	598	休閒漁業科	678	藝術群其他科別		
524	美髮造型科	599	水產養殖技術科		【綜合高中】		
525	美容造型科	601	水產群其他科別	681	原住民藝能		
526	家政群其他科別		餐旅群	682	表演藝術		
	農業群		【專業群(職業)科】	683	藝術群其他學程		
	【專業群(職業)科】		【專業群(職業)科】		【實用技能學程】		
537	農場經營科	610	觀光事業科	684	表演技術科		
538	畜產保健科	611	餐飲管理科	685	影劇技術科		
539	森林科	612	餐飲服務科	686	藝術群其他科別		
540	園藝科	613	餐旅管理科				
541	造園科	615	餐旅群其他科別				
542	野生動物保育科		【綜合高中】				
543	農業群其他科別	618	餐飲技術				
		621	休閒事務				
		622	觀光事務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時間為 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止，應考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 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 (三)其他因重大傷病影響應試者。
- 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 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交下列表件：
 - (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一)。
 - (二)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影印本 1 份。
- 四、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診斷證明書及放大答案紙等樣張，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下載參閱。
- 五、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得視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一)優先進入試場、安排於低樓層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備無障礙廁所。
 - (二)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以延長 30 分鐘為原則，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30 分鐘。
 - (三)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或試題以語音報讀。
 - (四)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或電腦作答。
 - (五)「國文」、「英文」、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之非選擇題以放大成 A3 之答案紙或電腦作答。
 - (六)宣布事項以書面大字提醒或寫在黑板上。
 - (七)安排人數較少的試場應試。
 - (八)其他因障礙或傷病所致之特殊需求或必要應試協助措施。
- 六、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中心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及繳交資料審定之。
- 七、審查結果通知書於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前寄發。學校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網路報名者，逕寄考生。
- 八、考生認為審查結果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檢附敘明新事證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於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前回傳審查結果通知書向本中心申請複審。
- 九、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例：輪椅、助行器、助聽器、放大鏡、擴視機等)等物品，須於考前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 十、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內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請依附錄六「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辦理。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考試前突發傷病或未依「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應考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一、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二、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須繳交下列表件：

- (一)「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二)。
- (二)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1 份。

三、突發傷病考生診斷證明書及放大答案紙等樣張，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下載參閱。

四、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經本中心或考區審查後提供：

- (一)優先進入試場。
- (二)將試場安排於原考區低樓層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為原則。
- (三)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 (四)宣布事項以書面大字提醒或寫在黑板上。
- (五)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應試協助措施。
- (六)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 (七)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
- (八)「國文」、「英文」、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之非選擇題以放大成 A3 之答案紙作答。
- (九)使用便於考生應試之其他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

五、申請時間及注意事項：

(一)第四點各款申請時間，請依下列時間向本中心或考生所屬考區申請：

- 1.由本中心受理申請:自 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起至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止，考生請填妥「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檢具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洽辦本中心試務組(洽詢電話：05-537-9000 轉 300、600)。
- 2.由考區受理申請：自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起至考試當日止，考生請填妥「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檢具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各考區聯絡電話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

(二)考生因特殊重大突發傷病申請第四點以外之應考服務項目，請先洽辦本中心試務組(洽詢電話：05-537-9000 轉 300、600)，並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前檢具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請，本中心將依審查結果提供應考服務。

(三)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例：輪椅、助行器、助聽器、放大鏡、擴視機等)等物品，須於考前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空間。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查驗或移置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試場及其周邊之管制區域，非經許可不得擅入。如有發現擅自進入、意圖滋事、影響試場秩序、妨礙試務進行或危及試務安全，應立即制止；經制止仍再犯者，將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監試或試務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相關之文字或符號。
 - (三)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 (四)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五)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
- 五、各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情節重大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須配合試務人員留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向試務單位報備同意或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處置。
- 六、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正本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經警告不聽，該科不予計分。

- 八、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或醫療器材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考生可攜帶如直尺、三角板、圓規、量角器、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
 - (二)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考生只能攜帶或使用 5 種繪製媒材(鉛筆、彩色鉛筆、針筆或代用針筆、水性簽字筆、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及輔助繪製之橡皮擦、修正液(帶)、各種尺規(例：比例尺、直尺、三角板、橢圓形板、正方形板、圓圈板、消字板、圓規、量角器.....等，但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並得自備透明墊板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
 - (三)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持醫院診斷證明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 九、**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且應配合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處置，協助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
- 考生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通訊裝置(例：行動電話、耳機、智慧型手環、智慧型手錶或智慧型眼鏡等穿戴式裝置)、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攝(錄)影、影音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考生於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應試時不得攜帶色票(卡)，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 本點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正本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正本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十一、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身分，否則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二、**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時，考生即可開始作答。考生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座位貼條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作答後，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 (一)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 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 (一)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處置，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三、**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本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本是否完整，並於試題本之准考證號碼欄內書寫准考證號碼。**若試題本有缺漏、污損或考科、群(類)別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四、**每節考試時，考生應於考生簽名冊上以正楷字體簽署姓名，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提送本中心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五、考生應依照答案卡(卷)、試題本上相關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答案應作答於答案卡(卷)各題指定範圍內，超出指定範圍之作答內容不予計分。
 - (二)破壞答案卡(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 (三)答案卡(卷)污損、選擇題型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國文」、「英文」或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答案卷之非選擇題未以黑色墨水的筆作答或作答不明顯，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或掃描器掃描不清者，其責任自負。
 - (四)「國文」、「英文」或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答案卷之非選擇題作答區內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非選擇題成績 1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非選擇題全部成績。
 - (五)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之答案卷上顯示考生身分(例：書寫姓名或試畢未自行拆除有符號、圖案、註記之固定紙張用膠帶)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之答案卷如有破壞、黏貼、竄改或裁割等情事，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答案卡(卷)、試題本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題目或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標示或抄錄之題目或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七、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處置。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八、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卷)及試題本，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九、考生離場前應將答案卡(卷)及試題本交付監試人員，逕將答案卡(卷)或試題本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特殊狀況者，得依本要點第二十三點議處。
- 二十、考生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二十一、考生之答案卡(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二、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除第十五點第一項第四款之違規情事為扣減至該科非選擇題成績 0 分為限外，其餘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 二十三、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本中心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依其情節議處。
- 二十四、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中心權益者，本中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二十五、考生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分)區主任提出書面申復(逾期不予受理)，申復內容將提報本中心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審議。

選擇題型答案卡劃記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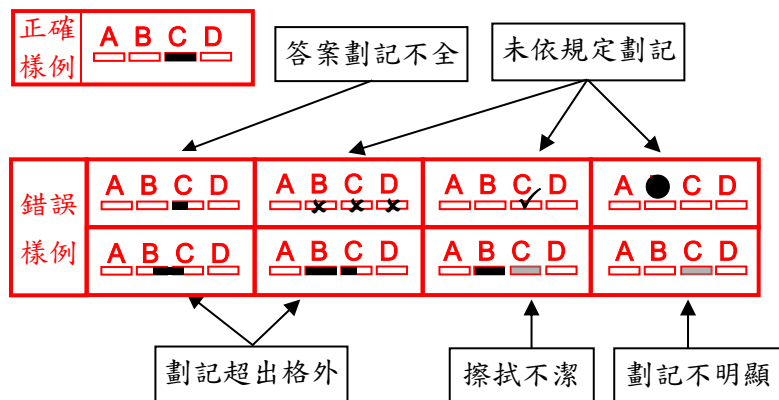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檢視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
- (二)檢視答案卡上科目名稱與試題本上之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 (三)檢視答案卡有無污損或折毀。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二、答案卡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以粗黑、清晰為原則，且劃記須塗滿方格但不超出格外，劃記方式請參照下面正確樣例，若未依正確樣例方式劃記，其責任自負。(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

答案卡劃記範例：



註：選擇題型答案卡樣張，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參閱。

- 三、答案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乾淨，再行劃記，**請勿使用修正液(帶)**；且勿在橡皮擦上沾口水擦拭，以免卡片破損。
- 四、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卡污損、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劃記不明顯或擦拭不潔，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塗改劃記或污損，卡片不得折毀，亦不得在缺考劃記欄自行劃記。
- 六、考生應保持答案卡〔含准考證號碼(條碼)〕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附錄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處理。
- 七、考生必須遵守上列規定，如有發生其他未竟事項或特殊事故時，則提請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處理。

「國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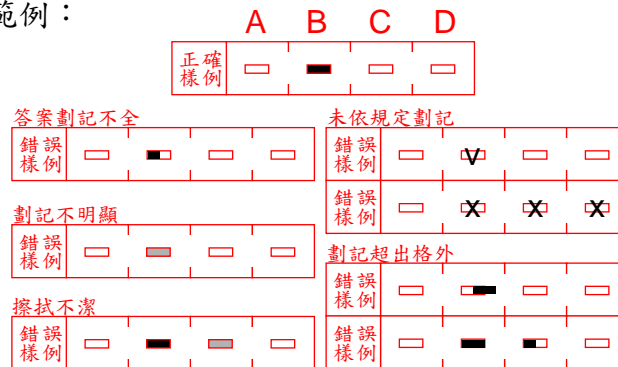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檢視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
 - (二)檢視答案卷有無污損或折毀。
-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二、測驗方式及答案卷作答說明：

- (一)試題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兩部分，選擇題佔 76 分，非選擇題佔 24 分，選擇題為單一選擇題，非選擇題為寫作測驗。
- (二)作答時間共計 100 分鐘。
- (三)答案卷尺寸為 257mm×364mm(B4 尺寸，樣張請參閱本中心網站 <https://www.tcte.edu.tw>)，分為「選擇題作答區」、「寫作測驗作答區」，選擇題答案直接於「選擇題作答區」內劃記，不另發答案卡。答案卷每人限用一張，不得要求增頁。
- (四)「寫作測驗作答區」為正背兩頁，採「由上而下、自右而左」直式書寫。
- (五)「選擇題作答區」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請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請勿使用修正液(帶)。

選擇題作答區劃記範例：



- (六)選擇題及寫作測驗須分別於答案卷之指定範圍內作答。若選擇題答案劃記不當，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寫作測驗作答內容須於答案卷格線內作答，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致電腦判讀系統未能完整掃描，則答案卷中無法判讀或未能掃描部分不予計分。
- (七)「寫作測驗作答區」請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筆尖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書寫，請勿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使用修正液(帶)，字跡務求清晰，如有用筆不符規定，以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凡於「寫作測驗作答區」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依附錄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處理。

三、寫作測驗基本評閱指標：

評閱等級分為「三等六級」。閱卷委員綜合內容、組織、語言三個向度，對考生的各題作答結果給予適當級分；至於空白(未書寫文字)、只抄題目或引導文字、只抄錄選擇題文字及內容完全離題之作答結果，因無法判斷其寫作表現，給予 0 級分。俟閱卷流程結束，再將級分轉換為對應分數。寫作測驗之基本評閱指標，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s://www.tcte.edu.tw>) 參閱。

「英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一)檢視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

(二)檢視答案卷有無污損或折毀。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二、測驗方式及答案卷作答說明：

(一)試題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兩部分，選擇題至少佔 80 分，非選擇題至多佔 20 分。

(二)作答時間共計 100 分鐘。

(三)答案卷尺寸為 257mmx364mm(B4 尺寸，樣張請參閱本中心網站 <https://www.tcte.edu.tw>)，分為「選擇題作答區」、「非選擇題作答區」，選擇題答案直接於「選擇題作答區」內劃記，不另發答案卡。答案卷每人限用一張，不得要求增頁。

(四)「非選擇題作答區」為正面一頁，採「自左而右、由上而下」橫式書寫。

(五)「選擇題作答區」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請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請勿使用修正液(帶)。

選擇題作答區劃記範例：

	A	B	C	D
正確 樣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答案劃記不全 錯誤 樣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劃記不明顯 錯誤 樣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擦拭不潔 錯誤 樣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劃記 錯誤 樣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劃記超出格外 錯誤 樣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錯誤 樣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須分別於答案卷之指定範圍內作答。若選擇題答案劃記不當，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非選擇題各題作答內容須於答案卷上相應之欄位內作答，超出該題欄位外框致電腦判讀系統未能完整掃描，則答案卷中無法判讀或未能掃描部分不予計分。

(七)「非選擇題作答區」請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筆尖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書寫，請勿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使用修正液(帶)，字跡務求清晰，如有用筆不符規定，以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八)凡於「非選擇題作答區」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依附錄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處理。

三、非選擇題評閱指標：

閱卷委員依評閱指標對考生的各題作答結果給予適當級分；至於空白(未書寫文字)、文字零(瑣)碎、形同未答、只抄題目或其他試題、內容完全離題或錯誤之作答結果，因無法判斷其表現，給予 0 級分。俟閱卷流程結束，再將級分轉換為對應分數。非選擇題之基本評閱指標，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參閱。

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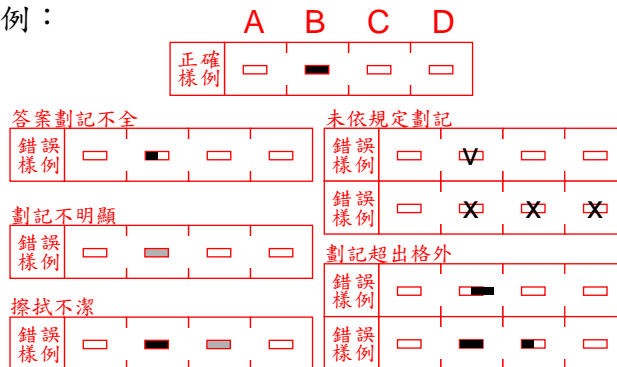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檢視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
 - (二)檢視答案卷有無污損或折毀。
-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二、測驗方式及答案卷作答說明：

- (一)試題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兩部分，選擇題至少佔 60 分，非選擇題至多佔 40 分。
- (二)作答時間共計 100 分鐘。
- (三)答案卷尺寸為 257mm×364mm(B4 尺寸，樣張請參閱本中心網站 <https://www.tcte.edu.tw>)，分為「選擇題作答區」、「非選擇題作答區」，選擇題答案直接於「選擇題作答區」內劃記，不另發答案卡。答案卷每人限用一張，不得要求增頁。
- (四)「非選擇題作答區」為正背兩頁，採「自左而右、由上而下」橫式書寫。
- (五)「選擇題作答區」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請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請勿使用修正液(帶)。

選擇題作答區劃記範例：



- (六)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須分別於答案卷之指定範圍內作答。若選擇題答案劃記不當，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非選擇題各題作答內容須於答案卷上相應之欄位內作答，超出該題欄位外框致電腦判讀系統未能完整掃描，則答案卷中無法判讀或未能掃描部分不予計分。

- (七)「非選擇題作答區」請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筆尖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書寫，請勿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使用修正液(帶)，字跡務求清晰，如有用筆不符規定，以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凡於「非選擇題作答區」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依附錄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處理。

三、非選擇題之寫作測驗評閱指標：

評閱等級分為「三等六級」。閱卷委員綜合內容、組織、語言三個向度，對考生的各題作答結果給予適當級分；至於空白(未書寫文字)、文字瑣碎、形同未答、只抄題目或其他試題、只抄引導文字、內容完全離題或錯誤之作答結果，因無法判斷其寫作表現，給予 0 級分。俟閱卷流程結束，再將級分轉換為對應分數。寫作測驗之基本評閱指標，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參閱。

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答案卷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一、考試紙材：

考試紙張展開後約為 A2 尺寸(約 594mm×420mm，白色)之設計用紙，考生僅有一張答案卷，且不得要求增頁。

二、各題號作答範圍：

各題號指定作答範圍略小於 A3 尺寸(約 297mm×420mm)，樣張請參閱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並請依試題說明進行繪製，**未於該題號指定範圍內作答，該題不予計分。**

三、使用媒材及工具：

考生只能攜帶或使用 5 種繪製媒材(鉛筆、彩色鉛筆、針筆或代用針筆、水性簽字筆、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及輔助繪製之橡皮擦、修正液(帶)、各種尺規(例：比例尺、直尺、三角板、橢圓形板、正方形板、圈圈板、消字板、圓規、量角器……等，但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並得自備透明墊板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試畢請自行拆除固定用膠帶**)。媒材與工具不得相互借用。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不得將答案卷裁割、挖補或黏貼其他材料，考生若破壞、竄改、裁割答案卷或損壞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條碼)者，依附錄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處理。

(二)若考生使用之媒材經繪製後滲透至答案卷背面，因而影響評閱者，其責任自負，考生不得異議。

(三)試題本之空白頁可作為繪製草稿使用，若於試題本上作答則不予計分，考試結束時，應繳回試題本。

(四)考生得於該節考前之 9：45～10：05 將符合規定之繪製媒材及工具先行置於本人座位周遭，10：05 前應先行離場，俟本節預備鈴響起再行入場。

(五)考生作答前應立即檢視答案卷是否完整，若有破損或髒污可能影響其作答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若已開始作答，不得以破損、髒污、繪製錯誤等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新卷。

(六)考生於繳交答案卷時，可向監試人員領取隔頁紙一張作為隔離卷面之用，隔頁紙視為答案卷之一部分並應連同答案卷繳回，不得將隔頁紙攜出試場。若未保持答案卷卷面清潔，因而影響評閱，其責任自負。

(七)考生放置媒材及工具處以考生本人座位周遭為限，若因考生攜帶之媒材及工具所需操作空間或放置位置影響他人作答而產生爭議者，則由監試人員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處理。

(八)凡於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例：書寫姓名或試畢未自行拆除有符號、圖案、註記之固定紙張用膠帶)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依附錄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處理。

(九)考生不得攜帶色票(卡)，違者以附錄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九點處理。

五、閱卷之評閱等級與評閱向度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參閱。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測驗中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科技校院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科技校院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透過集體報名單位進行團體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測驗中心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6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

辨識個人者(C001^註)、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明文件、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及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測驗中心本身外，尚包括測驗中心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分區承辦學校、考生集報單位、錄取或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或如有新增，將於測驗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公告。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測驗中心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與諮詢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測驗中心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測驗中心規定程序，向測驗中心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測驗中心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測驗中心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依簡章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測驗中心辦理更正。
- 九、測驗中心得依法令規定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測驗中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測驗中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測驗中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測驗中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網址查詢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以憑辦理。

個別網路報名

集報學校代碼：_____

考生姓名		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r> </table>								
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_____	背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其他相關鑑定證明、醫療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之影印本，請以迴紋針固定，附在本申請表背面							
基本服務	優先進入試場、安排於低樓層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備無障礙廁所。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勾選或於其他欄位加註說明需求內容)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以延長 30 分鐘為原則，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30 分鐘。 ※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鑑定摘要表或醫院開立影響書寫能力等相關證明								
特殊試題 呈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以視障考生申請為主，如放大比例不符應考需求，請另於本申請表其他需求欄位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以語音報讀。 ※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鑑定摘要表或醫院開立影響閱讀能力等相關證明								
特殊 作答 方式	選擇題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由試務人員代騰)。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電腦作答(由試務人員代騰)。 ※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鑑定摘要表或醫院開立影響書寫能力等相關證明							
	非選擇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選擇題以放大成 A3 答案紙作答【不含設計群專業科目(二)】(試務人員不代騰)。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 <input type="checkbox"/> 非選擇題以電腦作答【不含設計群專業科目(二)】(試務人員不代騰)。 ※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鑑定摘要表或醫院開立影響書寫能力等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 ※慣用手：_____ 手、輸入法： <input type="checkbox"/> 注音 <input type="checkbox"/> 微軟新注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經審查同意始得使用)							
輔 具	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廠牌：_____ 型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考區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桌子長×寬×高約：_____×_____×_____ cm；椅子高約：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接下頁)

(續上頁)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勾選或於其他欄位加註說明需求內容)	
其他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宣布事項以書面大字提醒或寫在黑板上。 (※以聽障考生申請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人數較少的試場應試。 (請檢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請詳述：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充說明：(考生因治療需要或身心因素須於應考過程中服用藥物、使用吸入型藥物或針劑等，請敘明) _____ _____
※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相關紀錄(如：個別化教育計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校輔導學習紀錄表、診斷證明書等)僅供本中心審查、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無法親筆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

- 一、個別網路報名者請將本表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中心；集體報名考生請於報名時，將本表交予集體報名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如：特殊教育、資源班或輔導室教師)協助辦理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手續；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者免繳。
- 二、本中心將依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查，依審查會議結果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 三、考試時間另有延長 30 分鐘以上之需求者，請於本表之其他需求欄敘明外，集體報名考生須另檢附各校之公文(函)及在校考試時間需求證明文件，其中公文(函)應具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審查證明；個別報名考生則須檢附有關書寫、劃記及精細動作等相關醫學評估報告。
- 四、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及放大答案紙等樣張，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下載參閱。

(以下欄位由本中心填寫)

聯絡紀錄
(時間/對象/內容)

初審：_____ 複審：_____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_____
病情簡述 (須檢附醫院 診斷證明)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勾選或於其他欄位加註說明需求內容)			
一般應考 服 務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進入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於原考區低樓層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宣布事項以書面大字提醒或寫在黑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服務。		
特殊試題 呈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請檢附醫院開立視覺功能受影響之證明)		
特殊 作答 方式	選擇題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由試務人員代謄)。	
	非選擇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選擇題以放大成 A3 之答案紙作答【不含設計群專業科目(二)】(試務人員不代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	
輔 具	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廠牌：_____ 型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考區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桌子長×寬×高約：____×____×____cm；椅子高約：____c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補充說明：(考生因治療需要或身心因素須於應考過程中服用藥物、使用吸入型藥物或針劑等，請敘明)			
※申請突發傷病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相關紀錄(如：診斷證明書等)僅供本中心審查、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無法親筆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證明文件之影印本，請以迴紋針固定，附在本申請表背面

說明：

- 一、本中心將依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查，依審查會議結果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 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表，於「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附錄六)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至本中心「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試務組收」。
- 三、診斷證明書空白表格可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下載。
- 四、申請期限內相關諮詢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洽本中心試務組(洽詢電話：05-537-9000 轉 300、600)；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5 月 2 日(星期日)得向所屬考區洽辦。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個別網路報名
 集報學校代碼：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生電話	家用： 手機：
申請理由 (請填寫)			
<p>※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僅供本中心編排試場，不作為其他用途。</p> <p>考生親筆簽名： _____</p>			

注意事項：

- 一、未於報名期限內寄回本表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
- 二、考生申請「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試場，本中心依最大使用效益原則安排考場，考生不得異議。
- 三、個別網路報名者請將本表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至本中心「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5號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試務組收」並註明「申請非冷氣試場」；集體報名者請於報名時，將本表交予集體報名學校；**無需申請者免繳。**

